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组织交货的共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间货物之交换，如中匈对外贸易组织间于合同中无其他协议时，应按照下列条件执行之。

第一 交货条件

一、海运交货，应遵照合同之规定，在中国或波兰海口舱面上进行交货。

依买方之书面委托，卖方可代为租赁船舶，并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之地址，但买方须支付卖方租赁船舶之实际费用。

委托书中应详细规定运输之委托条件，并须经卖方同意。

货物自完成舱面交货后所受之一切损失，由买方担负。

二、铁路运输交货，应遵照合同之规定，在中苏国境中国车辆或匈苏国境匈牙利车辆上交货。

依买方之书面委托，卖方可代为接洽运输货车，并将货物运至

买方指定之地址，但买方須支付卖方接洽運輸貨車之实际費用。

委托書中应詳細規定運輸之委托条件，并須經卖方同意。

貨物自运抵国境車輛交接后所受之一切損失，由买方担負。

第二 交貨期限、日期与地点

三、交貨之具体期限，于合同中規定之。海运交貨日期以貨物提单所載之日期为根据。鐵路運輸則以中苏国境中国車站，或匈苏国境匈牙利車站在鐵路运单上所盖印之日期为根据。

买方应根据卖方之国家商品檢驗机构所簽發之檢驗憑証，或經卖方政府之权力机关確認之有关工厂所簽發之質量檢驗憑証接收貨物。

四、交換地点之变更，須經双方同意。因交貨地点变更所引起之一切費用，均应由有責任的方面負擔之。

第三 貨物之数量与品質

五、卖方向买方所交貨物数量、件数与重量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海运：以貨物提单所开之数量、件数与重量为根据。

（二）鐵路運輸：以中苏国境中国車站，或匈苏国境匈牙利車站盖印之鐵路运单所开之数量、件数与重量为根据。

六、中国貨物之品質，应与合同中所規定之技术与品質条件相符。中国国家商品檢驗局須加以檢驗并發給品質証明書，同时，須保証該項貨物之品質与合同中所規定之品質条件一致。

七、匈牙利貨物之品質，应与合同中所規定之技术与品質条件相符，并应有卖方或該項貨物生产者之品質証件証明之，同时，匈

牙利政府之权力机关須保証該項貨物之品質与合同中所規定之品質条件一致。

第四 貨物包装与标記

八、貨物之包装与标記必須遵照合同規定之技术条件。

九、每件貨物必須注明标記如下：

貨物标記包括：卖方之商标、件数之順序編号、毛重、皮重、淨重、品名与种类、到达地点。在运输途中，易于破碎或损坏之貨物必須注明“小心”“易碎”“放在凉爽地方”等等。

十、貨物之标記必須同时以不退色之塗料以中文及匈文注明之。如不可能时，得以英文注明之。

第五 交貨通知書

十一、海运交貨，卖方至迟应在發貨口岸准备發貨之日起三十日前，以电报通知买方准备發貨之日期。买方于接获上述电报通知后，应于接获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电报通知卖方到达口岸日期及船名。

关于輪船之电报通知書，应于輪船到达前五日，由买方發出之。

但船到日期，由卖方所定之准备發貨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以上。

买方应采取与其有关之一切方法，以縮減上节所述之三十日期限。

十二、如因貨物未能按时集中，或其他原因，以致延誤装船时，

則賣方應賠償買方船隻停泊費及因延誤所引起之一切其他費用，如賣方貨物已準備就緒，隨時可以裝船，但買方船隻自協議到船日未能裝運此項貨物，則買方自協議到船日後，應交納港口貨物保管費及因延誤所引起之一切其他費用。

十三、在鐵路運輸上，因不按合同規定之期限而延誤起運所引起之一切費用，應由有責任的方面償付之。

十四、鐵路運輸，賣方應按合同規定之期限與項目，將貨物起運情況以電報及書面通知買方。

第六 償付手續

十五、買方須於接到關於準備發貨日期通知後十日內，以賣方抬頭，通過買方國家銀行向賣方國家銀行開出不可撤消之信用狀，期限為九十天。簽發信用狀之用費及銀行手續費等，均由買方在其賬下擔負。賣方支取款項，必須根據信用狀內所規定之一切單據。

十六、賣方如於信用狀有效期內，以電報通知買方根據合同所規定之條件供給貨物之總值超過信用狀規定的總額時，買方須按賣方提出之金額，在接獲通知後十日內，補發不可撤消的信用狀，或就原信用狀增大限額。

十七、因延期開出信用狀所應計出之罰金，由買方或賣方通過有關銀行提出個別的清單，其有責任的方面，應於接到銀行交來清單後十日內清付之。

第七 不可抗力事故

十八、如因國際情況造成交貨之阻礙，延滯或他種困難，以及

發生其他非賣方所能控制之事故，如火、水、旱災、瘟疫、結凍或其他非賣方所能控制之原因，賣方有权停止、減少或延期交割合同之未交部分貨物，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反之，但賣方于發生上述情况后，應盡詳立即通知買方。

如因情况之剧变，非買方所能控制者，致使買方不能按期收貨時，則買方有权停止、限制或延迟接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但買方于發生上述情况后，應盡詳立即通知賣方。

第八 罰金与獎金

十九、交貨期限之延誤，賣方須在交貨期限前三十天通知買方，一般貨物之交貨期限，按合同規定延誤三十日以上，而機器設備延誤四十五日以上，賣方应向買方交納罰金。此項罰金对一般貨物，按超过期限三十天优待日后，以每周計算，而对于機器設備，則按超过交貨期限四十五天优待日后，以每周計算之，罰金如下：

超过上述优待日后，延誤期間在四周以內者，每周罰金百分之点三，如再繼續延誤，則自第五周起至第八周止，每周罰金百分之点六，自第九周以后，則每周之罰金皆为百分之一，但罰金總額，不得超过該項被罰貨物總值的百分之十。賣方除照付罰金外，尚須付足延誤期限之貨物。

二十、如買方不按合同規定期限开出信用狀，則買方应按照未开出信用狀的金額，按过期五天以后的日数，每日向賣方交百分之点一的罰金，同时賣方在買方开出信用狀以前，有权停止發貨。

二十一、賣方如在艙面交貨，違反合同規定裝船期限及标准時，則应支付買方实际之延期裝船罰金。如裝船数量不足時，則賣方应支付買方实际之空頭運費。如賣方能提前完成艙面裝貨，則買方应

支付卖方实际之提前装船奖金。

二十二、如卖方依买方之委托租賃船舶，并将貨物运抵买方地址，而买方違反其卸貨标准时，則买方应支付卖方实际之延期卸貨罰金。如买方提前完成卸貨时，則卖方应支付买方实际之提前卸貨奖金。

第九 異議之提出

二十三、無論对貨物数量与品質之異議，得于下列情況下提出之。

（一）如貨物数量、与包裝簽票上注明之数量不符，或包裝內部不足，且該項不符或不足情形，系因艙面裝貨或国境鐵路站接交中不能确定者。

（二）如貨物品質或規格与合同中規定之品質与标准不符者。

但卖方不負艙面，或鐵路站交貨后，在運輸过程中所發生貨物質量之变化。

二十四、上述条款之異議，应于交貨后一定时期內提出之。異議提出之期限，应在合同中規定之。異議書內必須指明所提貨物之数量与品种，異議之內容与根据，以及买方之具体要求。

異議書必須附有一切証明該項異議之文件，用挂号信按合同規定之地址寄交卖方，異議書提出之日期，按邮件寄發之日期計算之。

二十五、买方对于品質或規格不符之貨物，有权要求卖方減价或重換，同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退还此种貨物，对于买方为退还貨物所支付之金額，以及運輸与重新包裝費用，則由有責任的方面支付之。

二十六、根据对一批貨物之異議，买方無权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以后之各批貨物。

二十七、根据合同期限对交貨延誤的異議，应在合同規定交貨期限后之一定时期內提出之。其具体期限，在合同中規定之。

二十八、本共同条件內第二十三至二十七条所指之異議書，必須于接到后四十五日內处理之。

第十 仲 裁

二十九、因合同或合同有关所發生之一切爭執，应依照下列程序解决之：

（一）如被告为中国对外貿易組織，应在北京或其他城市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二）如被告为匈牙利对外貿易組織，应在布达佩斯或其他城市由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一 其他条件

三十、所有本共同条件之改变与补充，須由双方代表書面同意后生效。

三十一、任何一方無对方之書面同意，無权轉讓本条款及合同之权利与义务予第三者。

本共同条件于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九日在北京簽訂。作成中、匈、俄文本各两份，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

政府貿易部代表

廖 体 仁

（签字）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对外貿易部代表

沙魯辛斯基

（签字）